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3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益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益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益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具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一己之利，率爾竊取被害人劉銘權之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並審酌被告臨時起意以徒手行竊之動機及手段，得手現金新臺幣(下同)1000元，目前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，或予以賠償；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油漆工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現金1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26號

被　　告　林益成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益成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19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高慈憶（被告所涉犯竊盜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與另一騎乘車牌號碼不詳、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亮亮」之男子，前往高雄市美濃區美興街月光山隧道旁莿桐坑土地公廟，林益成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香油錢箱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得手後旋即騎車離去。

嗣劉銘權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⑴被告林益成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⑵被害人劉銘權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⑶證人高慈憶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⑷監視器影像擷圖11張、現場照片6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　家　芳